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秋男

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秋男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個月內，向被害人范沐守支付新臺幣貳仟元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陳秋男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陳秋男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若有真實身分不詳、與自己不具堅強信賴基礎之人，約定提供高額代價，向其索要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足令其所交付金融帳戶，供作為對方收受及提領被害人匯款，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規避檢警查緝之工具，竟於民國114年4月25日，為貪圖真實身分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星星」之成年人（嗣因該帳號刪除後，暱稱則顯示為「不明」、「沒有成員」；以下均稱「陳星星」）所稱每提供1組金融帳戶則可獲得無須償還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並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簡姝榆」之成年人（下稱「簡姝榆」）加為好友，遂基於縱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依「陳星星」指示，於114年4月27日下午2時50分，在嘉義縣○○鄉○○路000○0號統一超商○○門市（下稱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服務方式，寄送至「陳星星」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收件人：「張*超」），再於同年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簡姝榆」，容任「陳星星」、「簡姝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以該帳戶作為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彰化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於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帳戶，除如附表編號㈤被害人Ａ０６於114年4月30日所匯3筆款項，其中第3筆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匯至彰化銀行帳戶之3萬元，因彰化銀行帳戶於同年5月7日上午9時52分列為警示帳戶，致該筆款項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外，其餘款項均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秋男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依「陳星星」指示，於114年4月27日下午2時50分，在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服務方式，寄送至「陳星星」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收件人：「張*超」），再於同年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簡姝榆」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被詐騙提款卡的被害者，並非幫助犯罪者云云。而

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被告並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其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予他人時並不知道「陳星星」、「簡姝榆」是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等詞為被告辯護。

二、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4月25日將「陳星星」加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後，其因「陳星星」表示每提供1組金融帳戶則可獲得無須償還之20萬元，並將「簡姝榆」加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乃依「陳星星」指示，於同年月27日下午2時50分在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陳星星」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收件人：「張*超」），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正確密碼告知「簡姝榆」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75頁；本院卷第103至104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其與「陳星星」（渠嗣後已刪除帳戶，暱稱則顯示為「不明」、「沒有成員」）及「簡姝榆」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譯文及擷圖（見警卷第15至16頁、第17至18頁；原審卷第99至121頁、第123至144頁）；統一超商交貨便（取件門市：○○門市；收件人：「張*超」）之寄送代碼擷圖、統一超商○○門市交貨便收據（見警卷第20頁、第19頁），及彰化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0至11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於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帳戶，除如附表編號㈤被害人Ａ０６於114年4月30日所匯3筆款項，其中第3筆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匯至彰化銀行帳戶之3萬元，因彰化銀行帳戶於同年5月7日上午9時52分列為警示帳戶，致該筆款項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

領外，其餘款項均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等節，業亦由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即Ａ０３、Ａ０７、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４（下稱Ａ０３等6人）於警詢時指述甚詳（卷證所在頁數詳如附表編號㈠至㈥證據出處欄所載），復有如附表編號㈠至㈥證據出處欄所載之各項證據方法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確實將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帳戶供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同夥作為向附表編號㈠至㈥被害人詐欺取財後，取得贓款所用之工具，至屬灼然。

㈢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㈣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

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價購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而查：

⑴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前，其與「陳星星」於114年4月25日、26日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顯示，「陳星星」詢問被告：「安，請問是申請補助金的嗎？」，被告即回應：「是的」、「是真實的嗎？不是騙人的吧！」；「陳星星」就「創業補助金（無行類別限制）辦理流程」一事詢問被告：「這個有那裡看不懂的，可以問我唷」，被告則質問：「請問，您們向那辦理？」；「陳星星」又向被告表示：「都有提款卡的嗎？」、「這3間帳戶裡面有錢可以先去領出來」，被告旋表示：「沒放錢在那」；嗣「陳星星」再向被告詢問：「……，先用紙箱子把這三間的提款卡先包裝起來」，被告則質疑：「要作什麼？」，此有前開對話內容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頁；原審卷第99、103、104、107、108

頁）。

⑵又如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ＡＯ３等6人於114年4月29日晚間6時58分至同年月30日晚間6時30分，陸續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期間，被告與「簡姝榆」於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18分至23分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則顯示，被告向「簡姝榆」表示：「彰銀來電了」，「簡姝榆」旋表示：「怎麼說？確定資金來源嗎？」、「就講是自己在用的就好」，被告乃回應：「是的」、「他說像洗錢用戶」。嗣被告與「簡姝榆」於114年5月1日至3日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則另顯示，被告向「簡姝榆」表示：「你們害我帳戶，都成了警示戶了」、「回話，再不回話，我要報電信警察」、「我擔心，你們公司是假的」、「詐騙公司嗎？回答呀」、「陳星星、簡姝榆，公司車手小弟」，此有前開對話內容在卷足參（見警卷第17至18頁；原審卷第133、134、136、141、143頁）。

⑶觀諸前揭對話內容，被告一開始便詢問對方是否為詐騙，且就對方係向何者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為何要用紙箱將提款卡包裝寄出等節提出質疑，待其提供名下彰化銀行帳戶後，亦向對方表示彰化銀行來電表示其名下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洗錢帳戶，卻仍配合對方向彰化銀行佯稱不實資金來源及使用目的，嗣後更向對方表示其「欲報電信警察」、「詐騙公司」、「車手」等語，而衡情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提供任何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一事，此為一般人所明知，而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案發時為年滿49歲之成年人（見原審卷第59頁），自陳從事臨時工、已婚，育有就讀大學及小學4年之子女，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87頁），是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而有通常事理之能力，顯非愚鈍之人，且對於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多以高額報酬索要他人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一事，甚難諉為不知。從而，被告對於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會遭

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已有預見，並對於其名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具有高度專屬性，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

⑷再者，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於113年11月30日之餘額為0元，於同年12月21日因轉存活息後之餘額為2元，直至如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之被害人ＡＯ３等6人於114年4月29日至30日間，陸續將如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款項匯入彰化銀行帳戶前，該帳戶均未有任何交易紀錄，此有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1頁反面）。顯見被告於114年4月27日將彰化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前，該帳戶已未曾使用近4個月，且帳戶內之餘額與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時，帳戶內均僅有少數餘額之情形相符。

⑸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跟我說1張卡片審核通過可以拿到20萬元，且不用還錢等語（見偵卷第19頁反面），復於原審、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為了取得1個帳號可以申請的20萬元，才提供我彰化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給他等語（見原審卷第75至76頁；本院卷第171頁），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坦認彰化銀行帳戶沒有在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76頁），則以被告於114年4月27日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予「簡姝榆」前，係為避免自己蒙受損失，始提供餘額為2元之彰化銀行帳戶予「簡姝榆」使用，且被告為貪圖每組金融帳戶可獲得無須償還之20萬元，而對於他人使用其彰化銀行帳戶一事，毫不在意。況被告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彰化銀行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彰化銀行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彰化銀行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⑹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或依指示將贓款層轉匯至其他帳戶，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或層轉匯其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詐欺得款之目的，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㈦據前所述，本案被告所幫助之犯罪行為人，有「陳星星」、「簡姝榆」及詐騙如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係以Line通訊軟體分別將「陳星星」、「簡姝榆」加為好友，並依「陳星星」指示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其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復將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密碼告知「簡姝榆」，可見形式上與被告聯繫者應有2人，復參諸被告與「陳星星」、「簡姝榆」間各別對話內容之用詞遣字、語氣略有差異，此有上開對話內容譯文及擷圖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5至16頁、第17至18頁；原審卷第99至121頁、第123至14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證「陳星星」、「簡姝榆」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均為同一人所使用。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使用不同Line通訊軟體帳號與被告聯繫，指示其交付提款卡（含密碼），衡情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應認使用上開「陳星星」、「簡姝榆」為不同之人，在在顯示本案並非由1人分飾數角而係集多人之力共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亦堪認被告對於將其彰化銀行帳戶提供予由多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自難諉為不知。

㈤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結合密碼可作為轉出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彰化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主觀上自已認識到彰化銀行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彰化銀行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

提領、轉出款項，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已認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㈥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彰化銀行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㈦被告及其辯護人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⑴本案被告與其素未謀面之「陳星星」、「簡姝榆」在網路上認識，僅數日，則被告與「陳星星」、「簡姝榆」間已非具有任何信賴基礎，然被告竟為貪圖每組金融帳戶可獲得無須償還之20萬元，而將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基此，被告對於提供彰化銀行帳戶的對象或實際使用被告帳戶之人並不熟識，且被告對於提供彰化銀行帳戶的具體用途，亦無法掌握，而被告於此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仍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依被告當時的年齡、智能及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彰化銀行帳戶之使用，應非毫無違法的疑慮，益徵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彰化銀行帳戶可能供做不法使用的情形，而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其係遭詐騙云云，尚難認足取。

⑵被告雖提出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145頁），然該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為109年9月5日，而觀諸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歷次供述，就提問者之疑問，被告均能具體回答並應答切題，而被告於案發後就其所為行為之原因、動機及前後過程均能清楚交代，且

先後所陳述之案發過程，核無未合，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明確知悉其所為之行為為何，對外界事務之判斷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並未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況被告與「陳星星」、「簡姝榆」對話期間就「陳星星」、「簡姝榆」所詢問之內容，均能切合問題回覆，可見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尚無足僅憑被告所提出之上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即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⑶被告縱提出其嘉義縣○○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其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149、153、155頁），然上開事證僅得以證明被告家中經濟不佳，對其父母須付出高度照料之心力，尚無礙本院上開所為之認定，亦不得據此合理化其為貪圖每提供1組金融帳戶則可獲得無須償還之20萬元高額價金，而違法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⑷至被告雖於114年5月1日至3日間，多次向「簡姝榆」表示渠等詐騙其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致其名下帳戶遭警示等語，此有上開其與「簡姝榆」間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8頁；原審卷第136至144頁），然被告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時，主觀上既有不確定幫助故意，且被告除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外，另已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及欲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遠東銀行等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賺取每提供1組金融帳戶則可獲得無須償還之20萬元高額價金，此有其與「陳星星」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6、112、113、115頁），益徵被告係為貪圖前開無須償還之20萬元，而對於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一事毫不在意，則縱被告於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後，固多次質問「簡姝榆」上情，仍不足資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佐。

⑸辯護意旨雖辯以：被告並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其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予他人時並不知道「陳星星」、「簡姝榆」是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等節。惟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已難遽採。

況被告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節，業由本院詳細審認論述如前，職是，辯護意旨上開所辯情節，均難認可採，亦不足逕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⑹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進而從事詐騙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欺集團成員係成年人。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再經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然據前述，公訴意旨所指，容有未合，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

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原審、本院已告知相關罪名（見原審卷第74頁；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6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又被告以一次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分別使其等交付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編號㈡至㈤所示被害人即Ａ０７、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成立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並已履行完畢，有和解書、郵政匯票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7頁、第195頁、第205至207頁、第211頁）【被告於原審已與附表編號㈥所示被害人Ａ０４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參原審卷第65頁調解筆錄】，此涉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原審未審酌於此，即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就本案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三、據上，被告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金融秩序，及侵害附表編號㈠至㈥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兼衡被告已與附表編號㈡至㈥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詳如前述，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4頁），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末按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

別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犯行，並就其本案客觀事實坦白承認，且被告於犯後已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除被害人Ａ０３外）達成調解、和解，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而被告亦有賠償被害人Ａ０３（匯款金額為3,000元）之意願，惟因被害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到庭，致被告無法與其達成調解或和解，尚現被告思過誠意，復參諸上開和解書之記載，被害人Ａ０７、Ａ０２、Ａ０６等人表示願寬宥、諒解被告之行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之機會等節，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被害人Ａ０３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被害人Ａ０３支付2千元之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上開損害賠償於被害人Ａ０３同意收取時，由被告直接向被害人Ａ０３支付，或以被害人Ａ０３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上開損害賠償，則不予限制，另被告上開賠償如未能填補被害人Ａ０３全部損害，被害人Ａ０３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

之宣告。

伍、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贓款提領、轉匯之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㈠	Ａ０３（提告）	告訴人Ａ０３於114年4月29日，瀏覽Facebook社群軟體交友廣告並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即向其佯稱：加入網站會員並先行匯款玩網站內遊戲，方可與指定女性對象見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29日晚間6時58分。	3,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46分，提領2萬元。 2.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47分，提領2萬元。 3.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48分，提領2萬元。 4.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50分，提領2萬元。 5.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51分，提領1萬4,000元。 備註：以上提領贓款含114年4月29日晚間7時1分不明匯款3,000元、同日晚間7時23分不明匯	1.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4至45、164至165頁）。 2.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其名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2、172頁）。 3.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欲夜俱樂部」APP頁面擷圖、Messag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53、173、54至55、174至175頁）。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反面）。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款7萬元、同日晚間7時24分不明匯款1萬8,680元。	
(二)	Ａ０７（未提告）	被害人Ａ０７於114年4月28日，瀏覽Facebook社群軟體廣告並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即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曦曦」向其佯稱：需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與暱稱「經紀人-曦曦」、「開通專員-林悅」設定專屬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方能開通約炮權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29日晚間8時9分。	5,000元		1.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9時30分，提領2萬元。 2.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晚間9時31分，提領6,000元。 備註：以上提領贓款含編號(三)告訴人Ａ０２114年4月29日晚間8時21分匯款8,000元、同日晚間9時9分不明匯款1萬3,990元。	1.被害人Ａ０７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77至178頁）。 2.被害人Ａ０７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92頁）。 3.被害人Ａ０７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94至195、196至206頁）。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三)	Ａ０２（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22日，藉以推特交友軟體（Ｘ網站）暱稱「丽」結識告訴人Ａ０２，並傳送Telegram通訊軟體連結予告訴人Ａ０２，再藉以暱稱「經紀人-薇薇」、「開通專員-林悅」向其佯稱: 加入網站會員並註冊帳號玩網站內博奕遊戲，方可開通約炮卡權限及領取操作收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29日晚間8時21分。	8,000元		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1時58分，提領1萬1,000元。	1.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24頁反面至26頁）。 2.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36、37頁） 3.告訴人Ａ０２提出與暱稱「丽」對話紀錄擷圖、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欲夜俱樂部」APP頁面擷圖（見警卷第26頁反面至36頁）。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反面）。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45分。	1萬,1000元（共1萬9,000元）			
(四)	Ａ０５（未提告）	被害人Ａ０５於114年4月25日，瀏覽Facebook社群軟體性交易廣告並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即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莉莉」向其佯稱：需先匯款墊付費用，再傳送Telegram通訊軟體連結予被害人Ａ０５，再藉以暱稱「經紀人-莉莉」、「開通專員-林悅」復向其佯稱:加入解任務投資社群進行解任務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25分。	3萬元		1.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38分，提領2萬元。 2.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39分，提領2萬元。 3.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40分，提領7,000元。 備註：以上提領贓款含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28分不明匯款3,000元、同日上午10時29分15秒不明匯款1萬元、同日上午10時29分31秒不明匯款3,000元。	1.被害人Ａ０５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2至84頁）。 2.被害人Ａ０５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44頁）。 3.被害人Ａ０５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莉莉」頁面擷圖、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4/30慾夜（30000）聯合數據」APP頁面擷圖（見警卷第97至141頁）。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五)	Ａ０６（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12時59分前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藉以Telegram通訊軟體結識被害Ａ０６，向其佯稱：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內投資群組進行交友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30日中午12時59分。	1萬元		1.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下午1時27分12秒，提領2萬元。 2.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0日下午1時27分52秒，提領1,000元。 3.被害人Ａ０６於114年4月30日下午6時30分匯款3萬元，因被告彰化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強迫結清，致該筆款項未遭人提領。 備註：上列編號1、2所示之提領贓款含編號(六)Ａ０４114年4月30日下午1時2分匯款3,000元、同日下午1時不明匯款3,00	1.被害人Ａ０６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48至150頁）。 2.被害人Ａ０６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60頁）。 3.被害人Ａ０６提出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儲值紀錄頁面擷圖、「尋歡社團」及「欲夜俱樂部」終端實時數據管理系統頁面擷圖（警卷第161反面至162頁）。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114年4月30日下午1時1分。	5,000元			
			114年4月30日下午6時30分。	3萬元（共4萬5,000元）			

						0元、同日下午1時17分不明匯款3,000元。	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附	Ａ０４ （提告）	告訴人Ａ０４於114年4月28日，瀏覽Facebook社群軟體投資廣告並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即藉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經紀人琪琪」、「開通專員-林悅」向其佯稱：於「尋歡」網站申請帳號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30日下午1時2分。	3,000元		－	1.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6至59頁及反面）。 2.告訴人Ａ０４提出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62頁）。 3.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頁面擷圖（見警卷第63頁反面至78頁反面）。 4.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合計：10萬5,000元							